

AID PARTNERS

AID Partne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報告 201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關於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為策略投資集團，於創業板上市(香港創業板編號：8088)。

本集團主要從事策略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九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策略投資業務，包括下列新投資及出售項目，並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務求提升本集團價值，繼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A) 新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及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GeneSort International Inc. (其擁有GeneSort Ltd. (「GeneSort」)經重組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統稱為「GeneSort集團」)最多約73.7%股權，代價最多為13,956,422美元(相當於約108,162,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0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352,028,381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以及注資現金約23,449,000港元支付。GeneSort為於以色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關癌症評估及治療之先進個體化分子診斷服務。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完成收購GeneSort集團約73.7%股權，因此1,352,028,376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亦已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B) 出售TIME EDGE LIMITED (「TIME EDGE」)及其附屬公司(「TIME EDGE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8) (「HMV數碼中國」，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HMV數碼中國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ime Edge (其擁有Mystery Apex Limited (「Mystery Apex」)全部已發行股本)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買方將於完成時透過由HMV數碼中國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代價(「出售Time Edge」)。Mystery Apex主要從事透過移動應用程式及個人電腦為公眾提供在線音樂串流服務。出售Time Edge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而HMV數碼中國已相應向本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出售Time Edge之收益約30,900,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HMV數碼中國完成發行紅股（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紅股）；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按配售價每股0.25港元分別完成配售490,200,000股及1,925,400,000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3,000,000港元及481,000,000港元。配售完成加強其財務狀況及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日後發展及需求。連同根據兌換其若干可換股債券及進行收購事項所發行之普通股，本集團於HMV數碼中國之股權攤薄至16.5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7%），此攤薄視作出售該聯營公司權益之總收益31,800,000港元並於九個月回顧期內損益之其他收入淨額中確認。此外，鑑於HMV數碼中國最近期刊發之財務業績顯示其表現強勁，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640,000,000股HMV數碼中國之普通股，代價為110,720,000港元，將以現金或雙方協定之該等其他方式支付。代價（較HMV數碼中國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有可觀折讓）可讓本集團透過把握此項投資所帶來之機會，盡量提升其可運用資金之回報。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完成，而本集團於HMV數碼中國之股權由16.59%增至完成時之21.34%。

本集團將繼續從事策略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於本報告日期，作為本公司策略投資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繼續監察名下各項於環球進行的策略投資之表現及致力發揮其最高價值，並透過其附屬公司Complete Sta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誠威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開發及經營手機／網絡遊戲以及手機遊戲分銷及發佈平台。本集團亦善用近期收購GeneSort之機會於健康科技行業發展及擴充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亦繼續透過旗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滙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經營其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i)把握極具迅速增長潛質之健康科技專門行業帶來之良機；(ii)監察投資業務並盡可能發揮其價值；及(iii)發掘潛在策略投資及出售機會，藉以提升其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出售HMV M&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HMV M&E集團」)，以及本集團對手機遊戲業務之策略改變及經營環境欠佳，九個月回顧期之收益由去年同期之192,700,000港元減至23,600,000港元，而九個月回顧期之經營開支總額(即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則由去年同期之213,800,000港元減至115,500,000港元。

上述出售Time Edge之收益(未經審核)約3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出售HMV M&E集團之收益約975,5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損益中確認。

隨著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HMV數碼中國之董事職務，本集團對HMV數碼中國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於HMV數碼中國之權益從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至一項投資時，於九個月回顧期內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虧損286,900,000港元，有關虧損屬非經常性、非現金性質及並無對本集團有任何現金流影響。

九個月回顧期之其他收入淨額由去年同期之52,600,000港元減至45,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確認重新計量應付或然代價之收益39,700,000港元，惟於九個月回顧期內並無確認有關收益，本集團同時於九個月回顧期內確認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3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九個月回顧期之財務費用由去年同期之13,000,000港元減至9,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兌換本公司本金總額為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因此，本集團於九個月回顧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93,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溢利則為888,700,000港元。

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23,583	192,661	7,446	35,275
銷售成本		(15,666)	(107,820)	(5,161)	(20,689)
毛利		7,917	84,841	2,285	14,5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57,267)	(2,745)	(77,043)	1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 公平值收益		-	1,737	-	1,6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	30,934	975,516	-	975,5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 至一項投資之（虧損）／收益		(286,925)	-	7,295	-
其他收入淨額	3	45,745	52,599	8,328	8,7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34)	(60,575)	(744)	(8,701)
行政開支		(112,511)	(153,236)	(39,626)	(54,214)
無形資產減值		(17,658)	-	-	-
其他經營開支		-	(16)	-	(6)
經營（虧損）／溢利		(392,799)	898,121	(99,505)	937,683
財務費用		(9,937)	(13,023)	(3,731)	(3,07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扣除稅項後		(2,313)	(1,826)	(10,365)	2,109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5,049)	883,272	(113,601)	936,714
稅項抵免	4	5,312	3,569	668	1,160
期內（虧損）／溢利		(399,737)	886,841	(112,933)	937,874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393,412)	888,695	(111,929)	940,008
非控股權益		(6,325)	(1,854)	(1,004)	(2,134)
期內（虧損）／溢利		(399,737)	886,841	(112,933)	937,8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虧損）／盈利	5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4.05)	10.30	(1.06)	10.15
攤薄		不適用	9.82	不適用	9.73

未經審核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399,737)	886,841	(112,933)	937,87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116	282	1,252	(8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297	–	(59)	–
終止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	899	–	59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後	4,312	282	1,252	(8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395,425)	887,123	(111,681)	937,794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389,047)	890,447	(110,617)	939,951
非控股權益	(6,378)	(3,324)	(1,064)	(2,15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395,425)	887,123	(111,681)	937,794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2期22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策略投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並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之全部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屬重大之範圍，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一併閱覽。編製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迄今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收入指 (i) 所售出貨品及餐飲發票價值淨額 (扣除折扣)、(ii) 銷售程式內購買項目淨收入、(iii) 所賺取廣告收入、(iv) 遊戲發佈服務收入、(v) 銷售特許店收入及 (vi) 認購費收入。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重新計量應付或然代價之收益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之收益。

4. 稅項抵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 25% 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上海威搜游科技有限公司 (「威搜游」) 於中國成立及作為軟件企業於中國經營業務。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該附屬公司已獲豁免繳納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 50% 減免 (「稅項豁免」)。目前，該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享有稅項豁免，有關待遇將繼續至稅項豁免期屆滿為止，惟不超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於其他地方產生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有關無形資產攤銷之遞延稅項抵免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損益中確認。由於尚未確定能否收回潛在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本集團稅項虧損之相關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	(393,412)	888,695	(111,929)	940,00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就可換股債券調整	不適用	12,979	不適用	3,069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	不適用	901,674	不適用	943,077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709,786,924	8,628,223,462	10,560,180,504	9,257,611,73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430,769,231	不適用	430,769,231
購股權	不適用	122,552,000	不適用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9,181,544,693	不適用	9,688,380,965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4.05)	10.30	(1.06)	10.15
每股攤薄盈利	不適用	9.82	不適用	9.73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倘計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每股攤薄虧損將會減少，原因為該等財務工具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該等財務工具之有關影響。

6. 儲備變動

	可換股 債券權益		資本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股份 贖回儲備	匯金 股份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份溢價 HK\$' 000	HK\$' 0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02,660	1,921	2,112	601	49,355	-	(962)	(4,902)	(21,619)	4,931	(88,554)	745,543
期內虧損	-	-	-	-	-	-	-	-	-	-	(393,412)	(393,41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3,169	-	-	-	3,16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76	221	-	-	-	297
終止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權益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	-	-	-	-	-	-	886	13	-	-	-	89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962	3,403	-	-	(393,412)	(389,047)
股份補償	-	-	-	-	15,759	4,888	-	-	-	-	-	20,647
因溢換債券而發行股份	(1,657)	-	-	-	-	-	-	-	-	-	-	(1,657)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 代價股份	(44,616)	-	-	-	-	-	-	-	-	-	-	(44,616)
購股權失效	-	-	-	-	(2,747)	-	-	-	-	-	2,747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56,387	1,921	2,112	601	62,367	4,888	-	(1,499)	(21,619)	4,931	(479,219)	330,870

	可換股 債券權益		資本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股份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		總計
	股份溢價 HK\$' 000	HK\$' 000							HK\$' 000	HK\$' 00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98,265	9,982	2,112	601	49,063	(1,693)	-	3,331	(616,286)	-	145,375
期內溢利	-	-	-	-	-	-	-	-	888,695	-	888,69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752	-	-	-	1,75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752	-	-	888,695	890,447
股份補償	-	-	-	-	21,686	-	-	-	-	-	21,686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76,580	(8,061)	-	-	-	-	-	-	-	-	68,51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 代價股份	27,815	-	-	-	-	-	-	-	-	-	27,815
購股權失效	-	-	-	-	(25,307)	-	-	-	-	25,307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而並無失去 控制權(附註7(a)及7(b))	-	-	-	-	-	-	-	26,712	-	-	26,71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7(a))	-	-	-	-	-	-	-	(26,539)	-	-	(26,539)
變更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而並 無控制權變動(附註7(c))	-	-	-	-	-	-	-	(21,792)	-	-	(21,79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2,660	1,921	2,112	601	45,442	59	(21,619)	3,331	297,716	-	1,132,223

7. 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a) 視作出售HMV M&E集團約18.37%股權而並無失去控制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 本集團同意出售2,250股HMV M&E Limited現有普通股(相當於約18.37%股權)，現金代價為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2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將已收代價用於認購HMV M&E Limited股本中2,250股新普通股(「HMV出售事項一」)。HMV出售事項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完成。其已入賬為非控股權益之權益交易及計入其他儲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自非控股權益收取之代價	70,200
減：HMV M&E集團18.37%股權之資產淨值	<u>(43,661)</u>
權益內HMV出售事項一收益	<u>26,539</u>

誠如附註8(a)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失去HMV M&E Limited之控制權時，於其他儲備確認之HMV出售事項一收益已重新分類至損益。

(b) 部分出售HMV Brave Co., Ltd.之股權而並無失去控制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集團與Brave Entertainment Co. Ltd. (「Brave Entertainment」)及一名Brave Entertainment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分別出售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MV Brave Co., Ltd. (「HMV Brave」)之20%及2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262,000港元(「Brave出售事項」)。由於本集團持有Brave Entertainment約17.12%股權，故其於HMV Brave之實際非控股權益約為36.58%。Brave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及二十三日完成。其已入賬為非控股權益之權益交易及計入其他儲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自非控股權益收取之代價	262
減：HMV Brave 36.58%股權之資產淨值	<u>(89)</u>
權益內Brave出售事項收益	<u>173</u>

- (c) **收購誠威環球集團有限公司(「HGGL」)餘下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本集團透過收購興年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進一步收購HGGL餘下已發行股本之30%，現金代價為42,000,000港元。該交易已入賬為非控股權益之權益交易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42,000)
HGGL及其附屬公司30%股權之資產淨值	<u>20,2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計入其他儲備)	<u>(21,792)</u>

8.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HMV M&E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HMV數碼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10,000股HMV M&E Limited現有普通股（相當於約81.63%股權），代價408,15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及配發合共1,118,219,178股HMV數碼中國普通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HMV出售事項二」）。HMV出售事項二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完成，而代價股份相當於HMV數碼中國於完成日期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20.47%，故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列賬。HMV M&E集團於HMV出售事項二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出售HMV M&E集團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342
無形資產	75,046
商譽	31,407
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8,043
存貨	33,668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9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5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6,064)
來自本集團之貸款	(48,400)
遞延稅項負債	(16,238)
	<u>207,322</u>
減：非控股權益	(38,080)
	<u>169,242</u>
總代價	<u>1,118,219</u>
HMV出售事項二之收益（計入期內損益）	<u>948,977</u>
支付方式：	
代價股份，按公平值	<u>1,118,219</u>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76,534)
	<u>(76,534)</u>

因此，附註7(a)所詳述HMV出售事項一及HMV出售事項二之收益合共約975,51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損益中確認。

(b) 出售 Time Edge 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HMV數碼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 Time Edge 集團（其擁有 Mystery Apex 全部已發行股本）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50,000,000 港元，由 HMV 數碼中國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Time Edge 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無形資產	1,417
商譽	12,30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4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2)
	<hr/> 30,305
總代價	61,239
	<hr/>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計入期內損益）	30,934
	<hr/>
支付方式：	
HMV 數碼中國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	61,239
	<hr/>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9,048
	<hr/>

9.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AID Japan Co. Ltd. (「AID Japan」)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AID Japan（為日本一家歷史悠久之商業諮詢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及投資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6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4,164,000港元），已於完成日期支付。收購旨在將本集團進一步擴展至全球其他地區，並加強本身在日本以至亞太區之實力。

於收購日期，AID Japan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購所得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6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23)
收購所得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224
總代價		4,164
收購產生之商譽	(ii)	1,940
支付代價方式：		
現金		4,164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164)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65
		10,501

附註：

-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4,803,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之總額為4,803,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減值，預期所有合約金額可收回。
- (ii) 是項收購產生之商譽1,940,000港元不可扣減稅項，其包括所收購勞動力及合併本集團現有業務所產生之預期協同效益。
- (iii) 收購相關成本27,000港元已支銷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

- (i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並無向本集團貢獻收入，並產生除稅後虧損約3,543,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入及除稅後溢利將分別約為192,661,000港元及886,812,000港元。

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且並不一定因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構成本集團實際達成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預測。

(b) 收購Mystery Apex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Mystery Apex（主要從事透過移動應用程式向公眾提供在線音樂串流服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約為2,928,000港元。收購事項旨在讓本集團在數碼音樂市場建立據點，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互補，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

於收購日期，Mystery Apex及其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購所得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23)
股東貸款		(72,153)
		<u>(81,534)</u>
加：轉讓股東貸款		72,153
		<u>(9,381)</u>
收購所得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9,381)
總代價		<u>2,928</u>
收購產生之商譽	(ii)	<u>12,309</u>
支付代價方式：		
現金		<u>2,928</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928)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31
		<u>(2,897)</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出售Time Edge（其擁有Mystery Ape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Time Edge之詳情載於附註8(b)。

附註：

-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2,583,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之總額為2,583,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減值，預期所有合約金額可收回。
- (ii) 是項收購產生之商譽12,309,000港元不可扣減稅項，其包括所收購勞動力及合併本集團現有業務所產生之預期協同效益。
- (iii) 收購相關成本233,000港元已支銷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
- (iv)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2,970,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338,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入及除稅後溢利將分別約為197,245,000港元及884,437,000港元。

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且並不一定因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構成本集團實際達成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預測。

(c) 收購Genesort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及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GeneSort International Inc.（其擁有GeneSort Ltd.（「GeneSort」）經重組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統稱為「GeneSort集團」）最多約73.7%股權，代價最多為13,956,422美元（相當於約108,162,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0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352,028,381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及注資現金約23,449,000港元支付。GeneSort為於以色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關癌症評估及治療之先進個體化分子診斷服務。收購GeneSort約73.7%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完成，因此已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352,028,376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代價股份」）。上述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布。GeneSort集團擁有全球尖端技術並為癌症診斷及治療的範式轉移作好準備，進行收購將有助本集團從具快速增長潛力之健康科技專業行業中把握良機。

於收購日期，GeneSort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臨時公平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購所得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1
無形資產		38,2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438
存貨		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44)
於公平值調整時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9,557)
		<hr/>
收購所得資產淨值之臨時公平值		43,149
減：非控股權益		(11,338)
		<hr/>
		31,811
總代價		84,290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	(ii)	52,479
		<hr/>
支付代價方式：		
現金		23,449
按公平值列賬之代價股份		60,841
		<hr/>
		84,290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3,449)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150
		<hr/>
		(21,29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落實收購事項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評估。上述收購所得資產淨值之相關公平值屬臨時性質。

附註：

-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13,020,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之總額為13,020,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減值，預期所有合約金額可收回。
- (ii) 是項收購產生之商譽52,479,000港元不可扣減稅項，其包括所收購勞動力及合併本集團現有業務所產生之預期協同效益。
- (iii) 收購相關成本6,403,000港元已支銷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並無向本集團貢獻收入，並產生除稅後虧損約3,920,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入及除稅後虧損將分別約為23,583,000港元及403,741,000港元。

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且並不一定因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構成本集團實際達成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預測。

10. 報告期間後發生之事項

- (i)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削減，當中涉及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0.0099美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美元削減至0.0001美元（「股本削減」），於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將成為一股面值0.0001美元之新普通股；及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未發行新普通股，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亦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未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拆細」）。有關股本削減及拆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公布，而建議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股本削減及拆細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完成。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HMV數碼中國之640,0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10,720,000港元，將以現金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完成，而本集團於HMV數碼中國之股權由16.59%增至完成時之21.3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佔本公司	
				於股份之 好倉總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胡景韶(「胡先生」) (附註1及2)	28,488,000	2,098,797,090	165,600,000	2,292,885,090	21.41
何智恒(「何先生」) (附註1)	264,000	2,098,797,090	-	2,099,061,090	19.60
鄭連祖(「鄭先生」) (附註1)	-	2,098,797,090	-	2,098,797,090	19.60
袁國安(「袁先生」)	1,980,000	-	-	1,980,000	0.01

附註：

- 胡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擁有28,488,000股、264,000股及零股股份。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分別擁有507,888,000股、909,090,909股及681,818,181股股份。由於胡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間接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 已發行股本56% (透過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23% (透過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21% (透過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被視作擁有之507,888,000股、909,090,909股及681,818,1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 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 (「AID Cap II」) 之一般合夥人。AID Cap II於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Billion Express Consultants Limited (「Billion Express」) 擁有165,600,000股股份。Billion Expr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VM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HVM Asia Limited由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實益擁有65.62%權益。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Billion Express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期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胡先生	20/06/2014	0.16	(2)	26,884,000	-	-	-	26,884,000
	01/04/2016	0.247	(3)	70,000,000	-	-	-	70,000,000
	19/05/2017	0.078	(4)	-	9,000,000	-	-	9,000,000
				<u>96,884,000</u>	<u>9,000,000</u>	<u>-</u>	<u>-</u>	<u>105,884,000</u>
何先生	15/05/2014	0.16	(1)	27,342,000	-	-	-	27,342,000
	01/04/2016	0.247	(3)	70,000,000	-	-	-	70,000,000
	19/05/2017	0.078	(4)	-	9,000,000	-	-	9,000,000
				<u>97,342,000</u>	<u>9,000,000</u>	<u>-</u>	<u>-</u>	<u>106,342,000</u>
鄭先生	15/05/2014	0.16	(1)	27,342,000	-	-	-	27,342,000
	01/04/2016	0.247	(3)	5,000,000	-	-	-	5,000,000
	19/05/2017	0.078	(4)	-	9,000,000	-	-	9,000,000
				<u>32,342,000</u>	<u>9,000,000</u>	<u>-</u>	<u>-</u>	<u>41,342,000</u>
袁先生	01/04/2016	0.247	(3)	3,000,000	-	-	-	3,000,000
	19/05/2017	0.078	(4)	-	2,000,000	-	-	2,000,000
				<u>3,000,000</u>	<u>2,000,000</u>	<u>-</u>	<u>-</u>	<u>5,000,000</u>
方文靜女士	01/04/2016	0.247	(3)	3,000,000	-	-	-	3,000,000
	19/05/2017	0.078	(4)	-	5,000,000	-	-	5,000,000
				<u>3,000,000</u>	<u>5,000,000</u>	<u>-</u>	<u>-</u>	<u>8,000,000</u>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060港元。

附註：

- (1) 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 (2) 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 (3)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行使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八日。

(iii) 淡倉

董事概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於股份之 好倉總數	於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胡先生(附註1及5)	2,292,885,090	105,884,000	22.40%
李茂女士(附註1及5)	2,292,885,090	105,884,000	22.40%
何先生(附註2及5)	2,099,061,090	106,342,000	20.59%
鄭先生(附註3及5)	2,098,797,090	41,342,000	19.98%
AID Cap II(附註5)	2,098,797,090	-	19.60%
AID Partners GP2, Ltd.(附註5)	2,098,797,090	-	19.60%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1,636,360,000	430,769,230	19.30%
David Tin先生	909,088,000	-	8.49%
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5)	2,098,797,090	-	19.60%
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5)	2,098,797,090	-	19.60%
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2,098,797,090	-	19.60%
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5)	2,098,797,090	-	19.60%
星滿創投有限公司(附註5)	909,090,909	-	8.49%
Vantage Edge Limited(附註5)	681,818,181	-	6.36%
黃國豪先生(「黃先生」)(附註6及7)	452,876,000	480,000,000	8.71%
周梅女士(附註6及7)	452,876,000	480,000,000	8.71%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首席投資官兼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 28,488,000 股股份，而 Billion Express 則擁有 165,600,000 股股份。Billion Expres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HMV Asia Limited 全資擁有。HMV Asia Limited 由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實益擁有 65.62% 權益。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 Billion Express 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先生於 26,884,000 份購股權、70,000,000 份購股權及 9,000,000 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 0.16 港元、每股 0.247 港元及每股 0.078 港元認購股份。胡先生被視為分別於下文附註 5 所述 507,888,000 股、909,090,909 股及 681,818,18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何先生擁有 264,000 股股份，並於 27,342,000 份購股權、70,000,000 份購股權及 9,000,000 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 0.16 港元、每股 0.247 港元及每股 0.078 港元認購股份。何先生亦被視為分別於下文附註 5 所述 507,888,000 股、909,090,909 股及 681,818,18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 27,342,000 份購股權、5,000,000 份購股權及 9,000,000 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 0.16 港元、每股 0.247 港元及每股 0.078 港元認購股份。鄭先生亦被視為分別於下文附註 5 所述 507,888,000 股、909,090,909 股及 681,818,18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海航金控國際有限公司（「海航金控」）全資擁有。海航金控由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海航」）全資擁有。北京海航由海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海航投資」）全資擁有。海航投資由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海航實業」）全資擁有。海航實業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全資擁有。海航集團由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海南交管」）擁有約 70%。海南交管由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盛唐」）擁有約 50%。盛唐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及盛唐發展有限公司（「盛唐發展」）分別擁有 65% 及 35%。盛唐發展由 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擁有約 98%，而 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則由 Jun Guan 實益擁有 100%。

5. 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擁有507,888,000股、909,090,909股及681,818,181股股份。由於胡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間接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已發行股本56%（透過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23%（透過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及21%（透過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被視作擁有之507,888,000股、909,090,909股及681,818,1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為AID Cap II之一般合夥人。AID Cap II於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6. 黃先生擁有326,496,000股股份及於9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0.078港元認購股份。信傑有限公司（「信傑」）擁有7,000,000股股份。黃先生透過其於信傑之全部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如下文附註7所述，黃先生被視為於97,500,000股股份及39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梅女士作為黃先生之配偶，擁有21,880,000股股份及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持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邁天有限公司（「邁天」）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諮詢服務協議（「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向邁天發行97,500,000股股份，並將根據諮詢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邁天發行390,000,000股股份。黃先生透過其於邁天之全部權益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任何權益。

(C)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為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管限之購股權計劃，並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

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不可再據此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屆滿前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本公司推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獎賞為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計劃之規定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餘下購股權乃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可行使如下：

- (a) 於授出日期一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首30%之購股權；
- (b) 於授出日期二至十週年期間行使次30%之購股權；及
- (c) 於授出日期三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餘下之購股權。

下表載列有關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承授人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29/01/2007	前董事及前僱員	29/01/2008至28/01/2017	4.51	809,287	-	-	(809,287)	-
11/02/2008	前董事及前僱員	11/02/2009至10/02/2018	2.22	4,256,683	-	-	-	4,256,683
29/12/2008	前董事及前僱員	29/12/2009至28/12/2018	0.22	818,336	-	-	-	818,336
07/10/2010	前董事及前僱員	07/10/2011至06/10/2020	0.20	2,370,561	-	-	-	2,370,561
16/03/2012	前董事及前僱員	16/03/2013至15/03/2022	0.20	5,342,580	-	-	-	5,342,580
14/05/2012	前董事及前僱員	14/05/2013至13/05/2022	0.19	5,859,368	-	-	-	5,859,368
			合計	19,456,815	-	-	(809,287)	18,647,528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809,287份購股權已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3.25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確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補償開支。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有關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承授人	行使期 (附註)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期內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15/05/2014	董事	(1)	0.16	54,684,000	-	-	-	54,684,000
20/06/2014	董事及前董事	(2)	0.16	32,465,250	-	-	-	32,465,250
01/04/2016	董事及前董事	(3)	0.247	157,000,000	-	-	-	157,000,000
19/05/2017	董事及前董事	(5)	0.078	-	38,000,000	-	-	38,000,000
				<u>244,149,250</u>	<u>38,000,000</u>	<u>-</u>	<u>-</u>	<u>282,149,250</u>
20/06/2014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4)	0.16	35,402,750	-	-	-	35,402,750
01/04/2016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3)	0.247	60,320,000	-	-	(10,904,000)	49,416,000
19/05/2017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5)	0.078	-	308,192,000	-	(2,000,000)	306,192,000
				<u>95,722,750</u>	<u>308,192,000</u>	<u>-</u>	<u>(12,904,000)</u>	<u>391,010,750</u>
				合計	<u>339,872,000</u>	<u>346,192,000</u>	<u>(12,904,000)</u>	<u>673,160,000</u>

附註：

- (1) 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 (2) 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 (3)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 (5) 行使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八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2,904,000份購股權於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辭任時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8.75年。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06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346,192,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合共約為12,510,000港元。

本公司運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使用下列重大假設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 (i) 預期波幅 100%；
- (ii) 無股息收益；
- (iii)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預期有效年期為十年；及
- (iv) 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十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計算無風險利率。

於釐定波幅時，本公司已考慮於發行購股權前之過往波幅。過往波幅乃根據每日價格變動計算所得。本公司亦會考慮有助合理估計預期波幅之每日波幅。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確認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補償開支為15,7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1,686,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安先生（主席）、方文靜女士及Matsumoto Hitoshi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個季度開會一次，最近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舉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景邵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景邵及何智恒

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徐昊昊及郭齊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文靜、袁國安及Matsumoto Hitoshi

本報告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id8088.com內。

就詮釋而言，本報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